

十届律协部分委员会组成、增补人员及 聘请顾问名单

一、专门委员会

（一）律师文化建设与表彰工作委员会

聘请顾问：陈治民（晟典所）

增补委员：王涛（德纳所）

（二）会员与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

增补委员：钟子花（桦仁所）、王贝（竞德所）、何明（琅博所）、邱福新（乐融所）

（三）实习人员工作委员会

聘请顾问：陈方（星辰<前海>所）

（四）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

聘请顾问：张丽杰（万商天勤所）、吴波（宝城所）

增设副主任：胡长青（高帆所）（原委员）、黄素芳（大成所）、王迎华（德纳所）

增补委员：陈达（星辰所）、肖桂庆（邦德所）、张肇明（君言所）、赖伟楠（海涵所）、娄明亮（段和段）、马海燕（卓建所）、吴淑敏（海埠所）、周凤玲（晟典所）、安星（泰和泰）、范谅明（财富东方所）、陈朝阳（一龙所）、夏小刚（中万所）、黄革（炜衡所）、林致学（瀛尊所）、刘利彪（万商天勤）、蓝远辉（广和所）、范兆醇（融关所）、尹莉莉（广和<龙岗>）、汪红丽（益道所）、陈祖扬（国晖所）、周霞辉（君言<龙岗>）

（五）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

聘请顾问：黄思周（锦天城<深圳>所）

（六）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

聘请顾问：黄思周（锦天城<深圳>所）

增补副主任：郑马（淳锋所）（原委员）

（七）国际与港澳台工作委员会

聘请顾问：叶渌（金杜所）

（八）公益委员会

增补副主任：刘国梁（雅尔德所）（原委员）

（副主任周鹏（尚权<深圳>所）辞副主任，保留委员）

（九）公共关系工作委员会

聘请顾问：曹叠云（君悦所）（原委员）

增补委员：王洪坚（瑞霆所）、白根发（华埠所）、孙开宏（瀚宇所）、曹海涛（华商所）、肖忠让（世纪人所）、余庆环（炜衡所）、黄如杰（五维所）

（十）宣传工作委员会

增补委员：黄悦珊（方根所）、杨常郁（商达所）、王允庆（海埠所）

（十一）职业培训委

聘请顾问：刘平凡（际唐所）、周旻（联建所）

（十二）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

聘请顾问：张善华（信桥所）、吴波（宝城所）、郑德刚（德恒所）

二、专业委员会

（一）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（组建）

主 任：邵卫国（绿建所）

副主任：杜舒寒（中熙所）、汤鹏（启仁所）

委 员：曾柏承（华商<龙岗>所）、杨晓云（瀚宇所）、

许金周（双子所）、郑俊平（联建所）、陈韦安（炜衡所）、王志鹏（达和所）、唐伟（格威所）、徐德军（中意达所）、周德松（中意达所）、陈旭绯（建纬所）、黄毅（港仁所）、彭建华（德纳所）

（二）公平交易法律专业委员会（组建）

主 任：冯江（百利孚所）

副主任：徐孟君（信达所）、潘猷民（炜原所）

委 员：尹公辉（信达所）、韩东辉（信达所）、肖喜梅（德纳所）、张伟（炜原所）、李晓宁（隆安所）、庄健龙（尚汇所）、彭俊清（卓建所）、孟淑玲（百利孚所）、李琼英（百利孚所）、刘有名（广深所）、袁海雄（格明所）

（三）“一带一路”及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：杨乾武（大成所）、饶庆松（大成所）、申玉峰（大成所）、陈亮婷（国晖所）、舒清唐（鹏浩所）、易湘洋（竞天公诚所）、晏妍（盈科所）

（四）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：郑委（国晖所）、孙宝生（隆安所）、范凌鹤（卓权所）、谢新民（德纳所）、单新凤（深天成所）、姚沙（鹏浩所）、覃正英（隆安所）、王丽媛（盈科所）、尹志明（商达所）、刘成富（瑞嘉所）、陈志鹏（深大地所）

（五）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：刘向峰（京都所）、朱元（卓建所）、周昌春（大成所）、王振华（炜衡所）、吴萍萍（元牌所）、邹勤（鹏

浩所)、王翠苹(君泽君所)

(六) 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: 何谦(信达所)、宋愈平(鹏浩所)、龙玉霏(华商所)、王庆社(华商所)、刘亚娟(盈科所)、徐晶(商达所)、魏勇(盈科所)、唐剑明(金卓越所)

(七) 风险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: 李炜昭(中伦文德胡百全<前海>联营所)、许江云(晟典所)、晏华明(普罗米修所)、张军(隆安所)、韩春玉(竞德所)、胡春学(深南所)、周郁萍(华商所)、谢得三(德纳所)、刘必飞(尚律所)、黄渊(盈科所)、赵宇(君泽君所)、林国齐(百瑞所)、罗小柏(联建所)

(八) 宪法与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: 曾港军(微众所)、顾思源(大成所)、尹志华(大成所)、牟建(金地所)、张新华(启仁所)、肖迎红(商达所)、李保明(盈科所)、徐琦(盈科所)、赵鹏(君孺所)

(九) 医药健康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: 周小菊(大成所)、傅曦林(华商所)、佟长辉(盈科所)

(十) 海商海事与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: 徐徐(德纳<前海>所)、樊树安(华商所)、李兆良(华瀚所)、赵宝动(盛唐所)、陈培红(盛唐所)、甘清洪(盈科所)、吴君瑜(盈科所)

(十一) 信息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：史亚新（德纳<前海>所）、孟海（大成所）、陈朝阳（一龙所）、李南（华商所）、杨栋（金地所）、周菲（盈科所）、谢谨泽（炜衡所）、赵键波（商达所）、邹立洪（振能所）、张萍（盈科所）、黄远伸（知明所）

（十二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：赵启太（国晖所）、陈严（华商所）、权庆华（中万所）、张旭（君泽君所）、王迎华（德纳所）、汤建彬（商达所）

（十三）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：储萍萍（晟典所）、白银阶（迎东所）、廖华勇（德纳所）、刘晓荣（德纳所）、李艳（启通所）、曹黎（君田所）、黄诚（国浩所）、孙伟（广和所）

（十四）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：郑龙（华商<龙岗>所）、朱汉（盛唐所）、胡帅（君泽君所）、谭小虹（大成所）、郭春燕（嘉得信<前海>所）、李四敬（普勤所）、黄映辉（瀛尊所）、颜凯秀（华商所）、张晖（盛唐所）、马绘绘（金地所）、孟昕（嘉得信所）、赖守铭（德纳所）

（十五）非争议解决（ADR）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：陆明（格明所）、张楚炎（华商所）、罗成（华商<龙岗>所）、孟昭凌（炜衡所）、陈凯伟（知明所）、陈炼华（盈科所）

（十六）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：王建新（广孚所）、王巧如（深田所）、许志英（鹏浩所）

（十七）保理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委员：林致学（瀛尊所）、贺敬（诚公所）、南小明（诚公所）、李文菲（诚公所）、张鹏（盛唐所）、熊敬坤（商达所）、陈观资（深宝所）、姚伟琪（大成所）、刘少捕（德纳所）、彭子镔（盈科所）、胡玉芳（盈科所）、周余辉（首誉所）、马晓燕（中熙所）、周艮（瑞特所）

（十八）商事犯罪预防与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

增补副主任：周鹏（尚权所）